

##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八批群众举报件

4月25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八批2个群众举报件,其中舞阳县1件、源汇区1件,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

联络办公室已按程序交舞阳县、源汇区整改。

根据安排,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

月7日至5月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371—65603600,专门邮政信箱:河南省郑州市A42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

每天8:00至20:00。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

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

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

督察地方处理。

## 漯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补充公示

现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第八批D2HA202104140072、第九批D2HA202104150037、第十二批D2HA202104180068、第十三批D2HA202104190046生态环境信访问题办理情况补充公示如下,其办理结果以本次公示为准:

(2021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40072	临颍县商桥村107国道旁,无名化工厂,排放工业废气,异味难闻。	临颍县	大气	<p>举报的无名化工厂系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发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关于反映的“排放工业废气”问题属实。该公司生产有废气排放,主要为甲醛吸收尾气和罐区及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甲醇、甲醇废气。关于反映的“异味难闻”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检查人员未闻到明显异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表明,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要求。</p> <p>该企业北侧为红全种植合作社,南侧为漯河市第一概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107国道,东侧107国道对面企业从北到南依次为:皇帝庙乡第二集体工业园、漯河森匠家具有限公司、邢氏牧业有限公司。离该企业最近的商桥村居民区约350米。</p>	部分属实	<p>下一步,将对该企业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是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2HA202104150037	舞阳县马村乡华庄村小学对面的超市,违规建造养猪场,排放污水,异味难闻。	舞阳县	水、大气	<p>经调查组核实,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华庄村小学对面超市主要经营生活用品,超市老板为华东和,院内没有养殖场,华东和在其他村庄也没有养殖场。</p> <p>二是在排查中发现,超市西有一老沟,老沟约有50米长,下雨后存有积水,沟内有树枝等杂物,并发现沟边放有三个大垃圾桶,垃圾桶内散发出难闻气味。</p> <p>三是经排查,华庄村共有3个小养殖场。村西外有2个小型养猪场,一个养猪场老板叫华生庆,距村庄50米,距华东和超市940米,现在只剩3头母猪、8头小猪和2头肉猪,产生的粪便直接清理入该户的沼气池;另一个养猪场老板叫华松勺,距村庄20米,距华东和超市900米,该养殖场存栏5头母猪和8头肉猪,产生的粪便直接排入沼气池,少量粪便被群众拉走当作肥料使用。村外南华俊峰有一个养鸡场,距村庄160米,距华东和超市400多米,现存栏3300羽,粪便收集后,卖给周边村庄农户。以上三个养殖场由于规模小,粪便及时清走没有异味排出,没有影响居民生活。</p>	部分属实	<p>整改结果如下:</p> <p>一是已将超市西边沟内树枝杂物清理干净,周边环境进一步得到美化。</p> <p>二是已将原摆放的三个垃圾桶重新选定位,责成第三方保洁单位清尘公司增加清理垃圾的频次,防止垃圾堆积,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三是加强对该村养殖场(户)的监管,严禁粪污乱堆乱放,减少对村民的影响。</p>	是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2HA202104180068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西路水利厅家属院,老旧小区改造,目前顺河街办事处处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要在小区里建办公楼。	源汇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反映的“老旧小区改造”问题,经查属实。根据漯河市百城建设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要求,经过前期充分摸底调查,人民路水利一局家属院符合改造提质政策;并经前期征求居民意见,群众对该老旧小区改造意愿强烈,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603份,群众支持率达81.1%。依据《源百城提质办(2020)3号》的批复,被纳入2020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p> <p>二是反映的“无任何手续”问题,经查不属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58号)、漯河市百城建设提质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实施方案》(漯百城提质办〔2020〕5号)文件规定,结合征求到的居民意见,顺河街街道按照老旧小区改造省级示范小区标准,制订了《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方案》。经对项目设计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对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最终方案在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报市百城办审核,经漯河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竞争性评审会专家评审通过,并于2020年6月在漯河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目前,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已完成。新建配套“一有七中心”建筑,属于该项目组成部分,尚未实质开工建设。</p> <p>三是反映的“在小区里建办公楼”问题,经查属实。该位置拟建建筑是按照河南省老旧小区改造样板小区“一有七中心”(有一个坚强的党组织,有一个便民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的意见来设计,局部三层,用于小区服务。该地块上原为小区5号楼前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存在多种安全隐患。按照国办发〔2020〕23号、豫政办〔2019〕58号、漯百城提质办〔2020〕5号等文件指导意见,拆除该处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可以消除院内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同时具备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的条件。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源汇区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指挥部组织力量对该处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先期对空置场地进行了防尘覆盖,设置了围挡,安装了喷淋降尘设施,尚未实质开工建设。“一有七中心”建设完成后,可以更好地为小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p>	部分属实	<p>一是源汇区就《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再次全面征求居民意见,精细谋划改造计划,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立即组织对“一有七中心”拟建设设计及选址等再次进行小区全覆盖式意见征询,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诉求及意愿,做到“愿改尽改”。“一有七中心”现建设方案暂停执行,根据群众意见进行优化,经公示后,按照新方案执行,确保改造项目达到群众满意。</p> <p>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激发居民的改造热情,改造中问计于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调动居民全程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监督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工程质量。改造后问效于民,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共管共评,严格按照群众意见整改。争取群众的最大理解和支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p> <p>三是同步统筹好楼道内管线整治、现有楼体清洁、小区道路修补等失养失修方面提质改造工作,切实补齐物业管理、社区公共服务的短板,全面建立社区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p>	是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2HA202104190046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西路49号院,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原本是说要建花园绿地,实际上是要在5号楼与2号楼之间建一个三层楼,影响采光和通风。	源汇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反映的“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问题,经查属实。根据漯河市百城建设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要求,经过前期充分摸底调查,人民路水利一局家属院符合改造提质政策;并经前期征求居民意见,群众对该老旧小区改造意愿强烈,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征求意见表603份,群众支持率达81.1%。依据《源百城提质办(2020)3号》的批复,被纳入2020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p> <p>二是反映的“原本是说要建花园绿地”问题,经查不属实。该小区5号楼与2号楼之间位置,原为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存在多种安全隐患。按照国办发〔2020〕23号、豫政办〔2019〕58号、漯百城提质办〔2020〕5号等文件指导意见,拆除该处危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可以消除院内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同时具备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的条件。按照《水利一局家属院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对项目设计公司进行公开招投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对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最终方案在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公示。其中5号楼与2号楼之间位置,拆除老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规划配套建设“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从未承诺或公示过“建设花园绿地”。</p> <p>三是反映的“实际上是要在5号楼与2号楼之间建一个三层楼”问题,经查属实。5号楼与2号楼之间位置,拆除老旧公房和违章建筑后,规划配套建设的“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属于小区改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位置拟建建筑是按照河南省老旧小区改造样板小区“一有七中心”(有一个坚强的党组织,有一个便民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的意见来设计,局部三层,用于小区服务。该项目的整体设计最终方案在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公示并呈报漯河市百城办审核,经专家评审通过,2020年6月在漯河市住建局网站进行评审结果公示。</p> <p>四是反映的“影响采光和通风”问题,经查属实。拟建建筑属于添置于原住宅楼群内,将实际改变原住宅区大环境,对临近住宅楼产生影响,但影响轻微。该“一有七中心”和物业用房项目,由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了日照及通风问题,并出具了日照分析报告,在该位置进行了公示。新建“一有七中心”及物业用房日照分析结论:经计算5号住宅楼一层日照大寒日累计时间&gt;1小时,二层日照大寒日累计时间&gt;2小时。新建“一有七中心”及物业用房项目,未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标准。同时,新建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与周边楼之间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应要求。</p>	部分属实	<p>一是源汇区就《水利一局家属院进行了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再次全面征求居民意见,精细谋划改造计划,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立即组织对“一有七中心”拟建设设计及选址等再次进行小区全覆盖式意见征询,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诉求及意愿,做到“愿改尽改”。“一有七中心”现建设方案暂停执行,根据群众意见进行优化,经公示后,按照新方案执行,确保改造项目达到群众满意。</p> <p>二是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激发居民的改造热情,改造中问计于民,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调动居民全程参与,全过程、全方位监督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工程质量。改造后问效于民,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共管共评,严格按照群众意见整改。争取群众的最大理解和支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p> <p>三是同步统筹好楼道内管线整治、现有楼体清洁、小区道路修补等失养失修方面提质改造工作,切实补齐物业管理、社区公共服务的短板,全面建立社区自我管理的长效机制,逐步实现老旧小区“环境整洁、配套完善、管理到位、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p>	是	无